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李金龍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901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4年度速偵字第2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李金龍論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第二審卷第37頁、第39頁）外，餘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謂：因高齡87歲母親醫療費用負擔，經濟不佳，請改判有期徒刑2月為由提起上訴。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係基於調查審理所認定之事實，審酌被告

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08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肇事傷及他人，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況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此品行資料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而於本罪最重法定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內加以考慮而量處有期徒刑4月，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全案情節，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比例原則，其裁量並無違法或顯然過重，或有何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鍾邦久

法　官　蔡奇秀

法　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憶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32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之6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之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本件被告李金龍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08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肇事傷及他人，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況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此品行資料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不能安全駕駛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33號

被　　告　李金龍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32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4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1時許起至2時許止，在臺南市北區成功路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35分許，行駛至臺南市○○區○○○○段000號前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3時40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雅　珍